**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（MAP）**

**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**（2024年9月）**

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的学业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充分调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积极性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方案》（师校发[2014]31号），北京师范大学2021年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等文件精神，结合MAP项目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（MAP）在读研究生，其中学制为二年的方向的学生在二年级上学期评选、学制为三年的方向的学生在三年级上学期评选。定向生、非定向生均可参评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：

1.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；
2.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；
3. 学位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(含专业必修和公共必修)；
4. 在科研工作、实验、教学辅助工作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；
5. 其他有损学校、心理学部、MAP中心荣誉、声誉等行为者；
6. 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及金额**

应用心理专业硕士（MAP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设立三等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，各方向分开评选。其中一等按各方向参评对象总人数的40%评定，奖金额为6000元/人，二等按45%评定，奖金额为3000元/人，三等按13%评定，奖金额为1500元/人。

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，注重实践应用与创新，学部同时设立特等奖学金，奖金额为10000元/人。每个班（方向）最多1个名额，每个班（方向）学业奖学金排名前三名可自荐申请特等奖学金。

**三、评选依据**

学业奖学金考察期限原则上为入学就读后至修读的第三或第五学期，于每年的11月左右评选，具体考察时间段以当年通知为准。评选依据为学生学业成绩（加权平均成绩）在本专业方向内的排名。每个学生至少提供28学分以上（≥28学分）的加权参评成绩，总学分数未能达到28学分的学生不能参加评选（复学同学参照各所在方向学分最低标准要求）。对于获得了免修公共必修课中的“英语”课程资格学生（以学校教务部名单为准），“英语”成绩不计入参评成绩，总体参评学分数按减去“英语”学分执行，即26学分。其他任何情况不得减少参评总学分数要求。

$加权平均分=\frac{\sum\_{}^{}成绩∗学分}{总学分}$，保留两位小数

计入学业奖学金的课程为MAP中心开设的本方向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必修课（必选）、专业必修课（必选），及本方向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选修课（参评学生自选科目参评）。具体课程详见各方向培养方案。非MAP中心开设的本方向培养方案之外的课程，如修读的学硕及其他院系、学校开设的选修课不计入加权平均分。

有以下情况对于本年度评优等级进行**降级评选**：选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(含MAP中心开设的专业选修课，以及学生选修的非MAP中心开设的学硕以及其他院系、校选修课)

**注：因不可抗力（如严重自然灾害、重大事故、突发恶性疾病）导致课程不及格的情况，不影响评奖等级。须在各班（方向）规定的材料收集时间内，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并由学部MAP中心审批。**

特等奖学金考察期限原则为入学就读后至参评期间，综合考察学生实践应用与创新、社会服务、学校贡献、学术研究等方面表现，获奖人须得到评审委员会1/2以上票数，奖项允许空缺。

申请人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评选方式以当年通知为准，评选流程为学生申请-班级提交-学部评审，最终由学部确定获奖人名单。

**四、评选要求**

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整、规范、严谨地提交参评所需材料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，不予补评。对于伪造证明材料、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不端行为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，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五、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MAP中心。**

心理学部MAP中心

2024年9月29日